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頒发“电气设备交接和預防性
試驗規程”的通知

(61)水电技字第177号

为了适应我国电力工业生产、建設发展的需要，我部根据1959年报請前国家建設委员会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术規范”第十三篇的修訂方案[(59)基建划字第202号文和(59)电技程字第189号文]，制訂了“电气设备交接和預防性試驗規程”，現頒发实行。自即日起，前国家建設委員會于1956年頒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术規范”第十三篇中的交接試驗部分和前电力工业部于1958年頒发的“电气设备絕緣預防性試驗規程(试行本)”皆作廢。

本規程包括电气设备的絕緣和其他主要电气性能的交接和預防性試驗項目、标准和周期，以及各重大項目的試驗和判断方法。它是檢查电气设备的制造、安装和檢修质量的主要标准，也是掌握設備的参数特性和及时发现設備缺陷的重要依据。在本規程的編訂过程中，曾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术規范”第十三篇的交接試驗部分和“电气设备絕緣預防性試驗規程(试行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参考了苏联1957年頒发的“电气设备裝置規程”的有关部分和“电力設备試驗內容与标准”，对若干重大問題进行了专门的調查研究，并印发初稿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見，最后又召开了由我部生产和基建单位以及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的有关制造部門等有关方面参加的审核會議。因此，本規程一般地概括了我們现有的工作經驗和技术水平。我部各電業单位，在安装、运行和檢修工作中，皆应认真貫彻执行，在执行中发现的問題希随时报部。

1961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 章 总则	3
第二 章 同期发电机和調相机	4
第三 章 电动机	23
第四 章 电力变压器(消弧綫圈和充油电抗器的 試驗可参考本章中的規定)	27
第五 章 互感器	32
第六 章 油开关	35
第七 章 空气开关	38
第八 章 隔离开关	41
第九 章 套管	42
第十 章 支柱絕緣子和悬式絕緣子	44
第十一 章 干式电抗器	48
第十二 章 油浸紙絕緣电力电缆	49
第十三 章 电容器	50
第十四 章 蓄电池	51
第十五 章 絶緣油	52
第十六 章 閥型避雷器	55
第十七 章 母線	57
第十八 章 二次回路	57
第十九 章 电压为 1 千伏以下的配电装置	58
第二十 章 电力和照明布綫	58
第二十一 章 架空电力綫路(1 千伏以上)	59
附 录 同期发电机和調相机需要干燥的条件	61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新安装的电气设备在交接时以及已投入运行的电气设备在检修后和运行一定期限后，均应根据本规程的要求，进行试验。

第2条 对新安装的电气设备，除按本规程进行交接试验外，定货单位须根据出厂标准，检查制造厂出厂试验的全部资料。对于新安装的或已投入运行的电气设备，检查和试验项目除本规程所规定的电气部分项目外，尚应包括制造、安装和运行部门所规定的有关机械部分及其它部分的项目。

第3条 对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装置、自动装置、远动装置、测量装置和安全用具等电气设备的检查试验，应分别根据相应的专用规程进行，在本规程内不作规定。

第4条 额定电压为35千伏及以下的电气设备，必须按規定进行交流耐压试验。60千伏及以上的电气设备，在主要绝缘元件的恢复性大修后，如条件许可，应进行交流耐压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加至试验标准电压后的持续时间，凡无特殊说明者，均为1分钟。

第5条 进行电气绝缘的测量和试验时，如果只是个别项目达不到本规程的规定标准，则应根据全面的试验记录进行综合判断。经综合判断认为可以投入运行者，可以投入运行，但须先报请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并在运行中加强监视和维护。

第6条 进行绝缘试验时，应尽可能将联接在一起的各

种设备分离开来单独试验(制造厂装配的成套设备不在此限)，特别是交接时的初次试验，则必须单独试验。为了便利现场试验工作起见，已经有了单独试验记录的若干电气设备，在单独试验有困难时，可以联在一起进行试验。此时，试验标准应采用联接的各种设备中的最低标准。

第7条 使用电气仪表进行测量或试验时(空载试验、励磁曲线、电压分布、接地电阻测量等除外)，必须准确地测量被试物和周围环境的当时温度，作为判断测试结果的参考条件。

第8条 绝缘试验应在良好天气且周围环境温度一般不低于5°C的条件下进行。

第9条 本规程中所列的绝缘电阻测量，规定用60秒的绝缘电阻值(R_{60})；吸收比的测量，规定用60秒与15秒绝缘电阻的比值(R_{60}/R_{15})。

第10条 凡本规程中规定应采用2500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的项目，当无2500伏摇表时，允许用1000伏摇表代替。

第11条 本规程中各种电气设备的试验标准，一般均与主要制造厂当前的实际产品标准相符合。如制造部门的产品标准有了变动，且与本规程中的试验标准不相符合时，凡已报我部同意者，则以新的标准作为依据。

第二章 同期发电机和调相机

第12条 同期发电机和调相机的试验项目和周期，如表1所示。

表1 同期发电机和调相机的试验项目和周期

序号	試 驗 项 目	試 驗 周 期
1	测量转子绕组的绝缘电阻和吸收比	(1)交接时; (2)大小修前后; (3)耐压试验前后; (4)每次停机后和启动前; (5)长期停机过程中, 每10天1次
2	测量转子绕组的直流电阻	(1)交接时; (2)大修时
3	转子绕组直流耐压试验和泄漏电流的测量	(1)交接时; (2)大修前后(或每年1次)
4	转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1)交接时; (2)大修前
5	测量转子绕组绝缘电阻	(1)交接时; (2)耐压试验前后; (3)清扫后; (4)停机后24小时; (5)停机过程中, 与励磁回路断开后, 在各种转速下(有必要时进行)
6	测量转子绕组的直流电阻	(1)交接时; (2)大修时
7	转子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1)凸极式转子在交接和大修时; (2)隐极式转子在拆卸套管清扫后; (3)全部或局部更换绕组时
8	测量发电机和励磁机的励磁回路连同所联结的所有设备(不包括发电机转子和励磁机电枢)的绝缘电阻	(1)交接时; (2)大、小修时
9	发电机和励磁机的励磁回路连同所联结的所有设备(不包括发电机转子和励磁机电枢)的交流耐压试验	(1)交接时; (2)大修时

續表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周期
10	測量勵磁機電樞線卷對軸和綁綫的絕緣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11	測量勵磁機刷磁淺圈的直流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12	測量勵磁機電樞整流片間的直流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13	勵磁機電樞線卷對軸和綁綫的交流耐压试驗	(1)交接時; (2)大修時
14	檢查勵磁機各線圈的極性	交接時
15	調整勵磁機炭刷的中心位置	(1)交接時; (2)大修更動過刷架位置時
16	測量能接觸到的靜子鐵心絕緣穿心螺絲的絕緣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17	靜子鐵心試驗	(1)交接時; (2)大修時, 在投入運行12~15年時進行1次, 以後每隔5~7年進行1次
18	測量發電機和勵磁機軸承的絕緣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19	測量埋入式檢溫計的絕緣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20	測量接地電阻器、滅磁電阻器和可變勵磁電阻器的直流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21	測量接地電阻器的絕緣電阻	(1)交接時; (2)大修時

續表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周期
22	接地电阻的交流耐压試驗	(1)交接时; (2)大修时
23	灭磁电阻器的交流耐压試驗	(1)交接时; (2)大修时
24	测量轉子与轉子間的气隙	(1)交接时; (2)大修时
25	气体冷却器的水压試驗	(1)交接时; (2)大修时
26	測量次瞬間電抗和零序電抗	(1)交接时; (2)以前未測量者应在大修时补做
27	測量轉子繞卷的阻抗	(1)交接时; (2)大修时
28	測录三相短路特性曲綫(无起动电动机的同期調相机不进行此項試驗)	(1)交接时; (2)大修时
29	測录无負荷特性曲綫，并同时进行轉子繞卷的匝間耐压試驗(无起动电动机的同期調相机不进行此項試驗)	(1)交接时; (2)大修时
30	測量自動灭磁装置切斷后的轉子殘壓	交接时
31	測量機組軸承的振动和水輪发电机主軸的摆度	(1)交接时; (2)大修前后
32	測量发电机的灭磁时间常数	(1)交接时; (2)以前未测量者应在大修时补做
33	溫升試驗	(1)交接时; (2)运行中每隔5年1次，在大修时进行
34	測量励磁机磁极与电枢間的气隙	(1)交接时; (2)大修时

續表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周期
35	測量勵磁機特性	交接時
36	檢查相位	(1)交接時; (2)改變接綫時
37	測量軸電壓	(1)交接時; (2)大修前後

第13条 測量靜子線卷的絕緣電阻時，使用2500伏的搖表。為了使測量的結果準確，應先將搖表的一極接到被試絕緣物的一端，待搖表搖至額定轉速後，再將另一極與被試絕緣物的另一端接觸，並開始記錄時間。

測量靜子線卷的絕緣電阻時，除被試的一相外，其他兩相應接地。

絕緣電阻和吸收比的數值不作規定。在同一溫度下，若絕緣電阻值顯著降低(降至前一次測得結果的 $\frac{1}{2}$ ~ $\frac{1}{3}$)時，應查明原因，並設法消除。

各相絕緣電阻的不對稱系數不應大於2。

對於開停頻繁的發電機，可以由發電廠總工程師決定，減少測量絕緣電阻的次數，並允許用500伏的搖表來測量。

確定靜子線卷是否需要干燥，應按附錄進行。

第14条 測量靜子線卷的直流電阻應在冷狀態下進行(線卷表面的溫度和周圍空氣溫度之差不得大於 $\pm 3^{\circ}\text{C}$)，測量時可使用雙臂電橋或電壓降法(儀表準確度的等級至少應為0.5級)。直流電流不應超過線卷額定電流的20%。

各相或各分支線圈的直流電阻，在校正了由於引線長度不同而引起的誤差後，相互間的差別不應超過2%。此種差別與以前測量(出廠或交接時)的差別比較，相對變化也不應

大于 2%。

第15条 靜子線卷直流耐压的試驗电压与交流耐压的試驗电压的对应值，規定如下：

交流試驗电压 $1.3U_n$ ① $1.3 \sim 1.5U_n$ $1.5U_n$ 以上

直流試驗电压 $2.0U_n$ $2.5U_n$ $3.0U_n$

試驗時，电压应分阶段地升高（如 $0.5U_n$ 、 $1.0U_n$ 、 $1.5U_n$ 、 $2.0U_n$ 、 $2.5U_n$ 、 $3.0U_n$ 等），每一阶段应停留 1 分钟，以記錄泄漏电流的变化。升压时要注視微安表的指示，并使之均匀地上升。試驗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說明絕緣不良，应尽可能找出原因（如在修理过程中則必須找出原因）并将其消除，但并非不能参加运行：

- (1) 泄漏电流随时間延长而增大者；
- (2) 各相泄漏电流的差別超过 30%，而且与前一次的測量結果比較有显著增大者；
- (3) 同一相的相邻阶段泄漏电流与所加电压不成比例地上升，且超过 20% 者。

在交接或大修时安装端蓋以前，再用 $1.5U_n$ 的直流电压进行耐压试驗，并测量泄漏电流。

第16条 靜子線卷交流耐压試驗电压 的標準，規定如下：

- (1) 交接时的試驗电压標準按照表 2 进行。

● U_n 指額定电压。

表2 交接时靜子線卷的耐壓試驗標準

容 量 (千伏安)	額定電壓(U_n , 伏)	試 驗 電 壓 (伏)
3 以上1000以下	36伏以上	$0.75(2U_n+1000)$, 但不得少于1500
1000及以上	3300及以下	$0.75(2U_n+1000)$
	3300以上至6600 (包括6600)	$0.75 \times 2.5U_n$
	6600以上	$0.75(2U_n+3300)$

对已运行过的电机，则不分容量大小，其交接試驗电压均为 $1.5U_n$ ，但不得少于1500伏。

注：在安装地点組裝的水輪发电机，在靜子線卷全部組裝好以后，应以 $2U_n+3000$ 伏的电压（对于額定电压为6000伏及以上者）进行交流耐壓試驗，然后在交接时再按表2的規定进行交接試驗。如果运到工地的分瓣靜子，在制造厂出厂时的耐壓試驗电压低于 $2.25U_n+4000$ 伏，则在靜子線卷全部組裝好以后的試驗电压可以适当降低，但最低不得低于 $0.85(2U_n+3000)$ 伏。

(2)大修不更換線卷时的試驗电压标准：

新机(1949年以后安装的) $1.5U_n$

旧机：經变压器与架空線路連接者 $1.3U_n$

直接与架空線路連接者 $1.5U_n$

(3)全部或局部更換靜子線卷时的試驗电压标准，列于表3和表4。

表3 全部更换静子线圈时的耐压试验标准

序号	試 驗 項 目	試 驗 电 壓	
		額定电压 U_n 为3~6.6千伏 (包括6.6千伏) 的 电 机	額定电压 U_n 为 6.6千伏以上 的 电 机
	(一) 篮型线圈		
1	线棒(线圈元件)槽绝缘的试验, 在装入槽内前	$3.0U_n$	$3.0U_n$
2	线棒(线圈元件)端部绝缘的试验, 在装上前:		
	(1) 正常绝缘	$1.6U_n$	$1.5U_n$
	(2) 超级绝缘	$1.2U_n$	$1.1U_n$
3	支撑的绝缘试验	$1.2U_n$	$1.2U_n$
4	线圈端部绑环绝缘的试验	$1.8U_n$	$1.5U_n$
5	连接线的绝缘试验, 在装好前	$2.5U_n$	$2.0U_n$
6	引出线的绝缘试验, 在装好前	$2.5U_n$	$2.5U_n$
7	线棒(线圈元件)的超绝缘试验, 在装入槽内后连接前:		
	(1) 下层线棒(线圈元件)	$2.8U_n$	$2.7U_n$
	(2) 上层线棒(线圈元件)	$2.6U_n$	$2.5U_n$
8	静子线圈修好后, 每相对机壳及其他接地两相的绝缘试验:		
	(1) 容量在1000千伏安及以下的电机	$2.15U_n$	
	(2) 容量在1900千伏安以上的电机	$2.5U_n$	$2.3U_n$
9	(二) 欧洲型线圈		
10	线棒(线圈元件)槽绝缘的试验, 在装入槽内前	$3.0U_n$	$3.0U_n$
11	端部弧形线圈修理后的绝缘试验, 在装上前:		
	(1) 同一相的端部弧形线圈	$1.3U_n$	$1.2U_n$
	(2) 不同相的端部弧形线圈	$1.6U_n$	$1.5U_n$
	连接线的绝缘试验, 在装好前	$2.5U_n$	$2.0U_n$

續表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电压	
		額定电压 U_N 为3~6.6千伏 (包括6.6千伏) 的电机	額定电压 U_N 为 6.6千伏以上 的电机
12	引出綫的絕緣試驗，在裝好前	$2.5U_N$	$2.5U_N$
13	綫棒(綫圈元件)的絕緣試驗，在裝入槽內后連接綫卷前	$2.8U_N$	$2.7U_N$
14	端部綫卷緊固螺絲的絕緣試驗	$2.0U_N$	$2.0U_N$
15	靜子綫卷修好后，每相对机壳及其他 接地两相的絕緣試驗： (1)容量在1000千伏安及以下的电机 (2)容量在1000千伏安以上的电机	$2.15U_N$ $2.5U_N$	$2.3U_N$

表4 局部更換靜子綫卷时的耐压試驗標準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电压	
		运行10年以下者	运行10年以上者
(一)管型綫卷			
1	將有故障的綫棒(綫圈元件)除去后， 綫卷絕緣的試驗	$2.0U_N$	$1.7U_N$
2	备用或修理后的綫棒(綫圈元件)在裝 入槽內前，槽絕緣的試驗	$2.7U_N$	$2.5U_N$
3	綫卷端部的絕緣試驗，在裝上前： (1)正常絕緣 (2)輕級絕緣	$1.3U_N$ $1.0U_N$	$1.3U_N$ $1.0U_N$
4	备用或修理后的綫棒(綫圈元件)的絕 緣試驗，在裝入槽內后与旧綫卷下层綫 棒(綫圈元件)連接前	$2.4U_N$	$2.2U_N$
5	組裝的靜子綫卷修好后，每相对外壳 及其他接地两相的耐压試驗 (二)欧洲型綫卷	$1.7U_N$	$1.5U_N$

續表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电压	
		运行10年以下者	运行10年以上者
6	将有故障的繞棒(繞圈元件)除去后，槽絕緣的試驗	$2.0U_n$	$1.7U_n$
7	备用和修理后的繞棒(繞圈元件)在装入槽內前的絕緣試驗	$2.7U_n$	$2.5U_n$
8	旧的端部弧形繞圈的絕緣試驗，在裝上前：		
	(1)同一相的端部弧形繞圈	$1.0U_n$	$1.0U_n$
	(2)不同相的端部弧形繞圈	$1.2U_n$	$1.2U_n$
9	端部弧形繞圈修理后的絕緣試驗，在裝上前：		
	(1)同一相的端部弧形繞圈	$1.2U_n$	$1.2U_n$
	(2)不同相的端部弧形繞圈	$1.5U_n$	$1.5U_n$
10	备用或修理后的繞棒(繞圈元件)的絕緣試驗，在装入槽內后，与旧綫卷连接前	$2.4U_n$	$2.2U_n$
11	綫卷端部緊固螺絲的絕緣試驗	$2.0U_n$	$2.0U_n$
12	靜子綫卷修好后，每相对机壳及其他接地两相的絕緣試驗	$1.7U_n$	$1.5U_n$

注：6.3千伏电机的綫卷端部只有4~5层絕緣和10.5千伏电机的綫卷端部只有6~8层絕緣者为輕級絕緣，层数較多者为正常絕緣。

第17条 靜子綫卷預防性的交流耐压试驗，应在停机后清除污秽前，在热状态下进行。但如发电机是在备用状态检修时，则可在冷状态下进行試驗。

第18条 耐压试驗应从 $\frac{1}{3}$ 的試驗电压开始，逐漸地（每次不超过5%）分阶段地升高到試驗电压的全值。由試驗电压的半值升至全值的时间不应少于10秒钟。然后在全值試驗电

压下保持1分钟。此后，将电压均匀地降至 $\frac{1}{3}$ 試驗电压值以下，再断开电源。

試驗电压的測量应在高压侧进行，并在高压侧加裝球間隙和限流电阻进行保护。

第19条 对分級絕緣（即靠近中性点部分的綫卷絕緣較其他部分弱）的发电机，应根据綫卷及絕緣的构造特点，确定試驗的方法和試驗的标准。

第20条 发电机在运行中发生靜子綫卷絕緣击穿进行緊急事故檢修时，如发电机的絕緣比較差，电源比較紧，綫棒（綫圈元件）的备品不足，按表4 的标准作交流耐压试驗有困难时，經主管領導批准，将故障綫棒（綫圈元件）除去后，留下部分綫卷的試驗电压可以降低，但最低不得低于 $1.2U_n$ ，修理后的試驗电压也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 $1.0U_n$ 。

第21条 当局部更换筐型綫卷时，根据其工艺条件，在上层綫棒放入槽內后，可不进行耐压试驗，而只在修理完毕时与全部綫卷一同进行試驗。

第22条 若发电机在本年内不进行大修，可以在小修时进行直流耐压试驗，并测量泄漏电流。

第23条 修理时从槽內取出的綫棒，应与修理好的綫棒按表4 用同样的电压进行試驗。至于修理时抬动过而未抽出綫槽的綫棒，可根据抬动时絕緣可能损伤的情况，由修理单位自行决定試驗电压。

第24条 測量轉子綫卷的絕緣电阻，在交接和大修时使用2500伏搖表，小修时使用500~1000伏搖表。轉子綫卷的絕緣电阻不得小于0.5兆欧。在交接时，当靜子綫卷已干燥完毕而轉子綫卷未干燥完毕时，如果轉子綫卷的絕緣电阻不小于2000欧，可允許加入运行。

第25条 测量轉子綫卷的直流电阻应在冷状态下进行，测量时可以使用双臂电桥或电压降法（仪表准确度的等級至少应为0.5級）。測量結果与以前所測結果比較，相互間的差別不应超过2%。凸极式轉子綫卷，应对每个磁极綫圈和各綫圈間的接点进行測量。

第26条 轉子綫卷的交流耐压试驗：凸极式轉子綫卷交接时的試驗电压为7.5倍額定励磁电压，但不应低于1200伏；大修时为1000伏。隱极式轉子仅在拆掉套筒或綁綫时才进行交流耐压试驗，試驗电压为1000伏。若在端部有鋁鞍，应加作綫圈对鋁鞍的耐压试驗，試驗时将轉子綫卷与軸連接，在鋁鞍上加电压2000伏。

第27条 隱极式轉子全部或局部更換綫卷絕緣时，交流耐压试驗电压的标准，列于表5、表6和表7。

表5 隱极式轉子全部更換綫卷絕緣时的耐压试驗标准

序号	試 驗 項 目	試驗电压 (伏)
1	引綫的老絕緣，在与綫圈及滑环拆开时	5000
2	引綫的老絕緣，在与綫圈拆开但与滑环不拆开时（如果要将引綫与滑环拆开，由于可能损伤引綫的絕緣，或者要拆下滑环才能拆开引綫，在此情况下引綫与滑环的絕緣可一起試驗）	4000
3	滑环的老絕緣，在与引綫拆开时	4000
4	引綫的新絕緣，在引綫安装上以前	6500
5	引綫的新絕緣，在安装引綫并将其楔固后，但与綫圈及滑环連接前	5000
6	滑环的新絕緣，在滑环套在套筒上或軸上后，与引綫連接前	4500
7	引綫的新絕緣，在与重換絕緣的滑环連接后，但与綫圈連接前	4000

續表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电压 (伏)
8	綫圈間連接板(如可以拆開)的絕緣，與綫圈分開試驗	5000
9	云母板做的槽衬，在放入槽內前	8000
10	云母板做的槽衬，在放入槽內後，安裝綫圈前	7000
11	單個綫圈的絕緣，在放入槽內並以臨時槽楔固定後，但與其他綫圈連接前	6500
12	綫圈的絕緣試驗，在綫圈放入槽內，並以臨時槽楔固定，與以前放好的綫圈連接後	5500
13	已經放好的綫卷，在第一次加熱和第一次壓緊後	4500
14	綫卷的層間絕緣，在第一次加熱和第一次加壓後	每匝2.5
15	綫卷的絕緣，用永久槽楔在槽內楔固後	3500
16	綫卷的絕緣，在第二次加熱和第二次壓緊後	3000
17	綫卷的絕緣，在裝上轉子的套籠以後	2500

注：(1)全部更換轉子綫卷的絕緣時，引綫的絕緣只有在不能承受表5的第1或第2項試驗時才須更換。

(2)層間絕緣耐壓試驗的時間為5分鐘。

表6 隱極式轉子局部更換綫卷絕緣時的耐壓試驗標準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电压 (伏)
1	除去有故障的綫圈後所留下部分的轉子綫卷的絕緣	2000
2	云母板做的槽衬，在放入槽內後，安裝綫圈前	7000
3	新放入的綫圈在裝入槽內並以臨時槽楔固定後，與留下來的綫圈連接前	6000
4	轉子綫卷端部對鋁鞍的絕緣試驗，試驗時將綫卷與軸短路，電壓加在鋁鞍上	2500
5	轉子綫卷的絕緣試驗，在槽部及端部楔固好以後	1500
6	轉子綫卷的絕緣試驗，在裝上轉子套籠以後	1000

表7 隐极式轉子綫卷修理端部絕緣時的耐壓試驗標準

序号	試驗項目	試驗电压 (伏)
1	修理前, 轉子綫卷對鋁鞍的絕緣(轉子綫卷與機壳短路)	2500
2	修理後, 轉子綫卷對鋁鞍的絕緣(轉子綫卷與機壳短路)	2000
3	拆下套籠時, 轉子綫卷對機壳的絕緣	1000
4	修理後, 檢查無鞍轉子綫卷的絕緣	用2500伏搖表
5	裝上轉子的套籠後, 檢查轉子綫卷的絕緣	用2500伏搖表

第28条 隐极式轉子綫卷全部或局部更換絕緣和檢修端部絕緣時, 對交流耐壓試驗應注意以下各點:

1. 表5、6、7中所列標準適用於額定勵磁電壓為350伏及以下的轉子綫卷。

2. 不論由於何種原因拆卸套籠時, 都應進行綫卷與鋁鞍之間的絕緣試驗。

3. 當局部檢修歐洲型轉子綫卷時, 如果各綫卷之間系以連接片連接, 則新放入的重包絕緣的綫卷不進行試驗。

4. 當局部檢修沒有槽衬的組齒式轉子的綫卷時, 將故障綫卷除去後, 留下的綫卷不做耐壓試驗, 仅以1000伏搖表檢查其絕緣情況。

5. 在每次拆卸轉子套籠時, 都應進行轉子綫卷與軸之間的交流耐壓試驗。

6. 層間絕緣試驗後(見表5第14項), 應測量綫卷的直流電阻, 並與以前所測結果進行比較。

第29条 凸極式轉子全部更換綫卷的絕緣時, 交流耐壓試驗電壓的標準列于表8。